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

經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4 月 08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4 月 20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04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05 月 2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05 月 30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11 月 08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0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0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有數位人文、資訊科技及數位內容實作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模組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共同辦理，課程由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若遇選課人數額滿，應以已申請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優先修課。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模組，各模組應修習學分從各系之規定。
- 六、修業年限：本學程修業期程為 2 至 4 年，須於畢業之前完成。若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但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修讀本院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院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 十三、學生申請認列之時數，如有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

負相關法律責任。偽造之時數不予認列，且須補足時數。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04.09)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04.15)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16)
 語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06.17)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07.14)
 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10.14)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0.27)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1.18)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24)
 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3.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4.0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20)
 應中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1.09.14)
 應中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20)
 語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10.0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10.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0.25)
 應中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112.02.21)
 應中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3.01)
 語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04.0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05.2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2.05.30)
 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03.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04.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2.04.30)
 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05.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3.11.05)

➤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 (12 學分)	選修	基礎前端設計與應用	2	一下	語文學院
		生成式 AI 新興科技跨域應用	2	二上	
		資料抓取與視覺化應用	3	二下	
		智慧商務平台規劃與實作	3	三上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2	三下	
數位內容應用 (12 學分)	選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應用中文系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一下	
		數位廣告製作	2	二上	
		數位出版軟體	2	二下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三上	
		數位展示應用	2	三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11/05)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 模組 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 核心 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修正「核心發展」為「模組發展」。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 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 共同辦理,課程由 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 共同規劃。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 來 共同辦理。	1. 修正本微學程為本院 3 系共同辦理。 2. 酌修條文文字。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 模組 ,各 模組應修習學分從各系之規定 。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 類別 , 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	1. 修正「類別」為「模組」,及不再規範各模組應修習學分數,以給予同學依自己意願自由選課修讀本微學程。 2. 廢除須參與 36 小時工作坊之規定。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11/05)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表頭說明						現行表頭說明						說明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任一 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 。						刪除各類別應修學分之規定。
修正後課程規劃						修正前課程規劃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 (12 學分)	選修	基礎前端設計與應用	2	一下	語文學院	資訊科技應用 (10 學分)						新增
數位內容應用	選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必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應用中文系	改為選修
數位內容應用 (12 學分)	選修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一下	應用中文系	數位內容應用 (8 學分)						新增